

## 113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9條附件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第11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第8條附件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p>	<p>修正重點：</p> <p>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於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條文第11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p> <p>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及第9條附件2，增訂是類轉任人員參加該訓練之資格條件規定。</p> <p>三、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選審議及表揚要點等相關規定，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附件1，明定「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個人獎與團體獎於該訓練遴選之評分標準。</p> <p>四、為期明確並基於實務上需要，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遴選評分標準表說明欄及附註相關文字。</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3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56046號函</p>	
<p>「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4點修正，並自113年3月22日生效。</p>	<p>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將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之考評內涵「導師參考受訓人員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評定成績」，修正為「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評定成績。」</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7708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職律師待遇，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p>	<p>核示事項：</p> <p>一、專業加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及3,000元。</p> <p>二、出庭訴訟工作費：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500元。</p> <p>三、留任獎金：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由服務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按服務年資分別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2萬元及3萬元。</p>	<p>行政院民國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3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56594號函</p>	
<p>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p>	<p>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給付項目、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發放作業摘陳如下：</p> <p>一、適用對象：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p> <p>二、給付項目：</p> <p>(一)公務人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含展期)、月撫卹金。</li> <li>2.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含展期)。</li> <li>3. 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li> </ol>	<p>銓敘部民國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3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7721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 政務人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遺屬年金)。</li> <li>2.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規定，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第1類政務人員，分別按各該適(準)用法令所定調整機制之調整內容辦理。</li> <li>3. 適(準)用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li> </ol> <p>三、給付金額調整基準：</p> <p>(一) 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本次調整方案自113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p> <p>(二) 本次調整方案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後，自113年度起之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再調高4%後發給。</li> </ol>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2. 111年7月1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止生效之退撫案件：以審(核)定機關原審(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4%後發給。</p> <p>四、發放作業：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自113年4月1日起，按調增4%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之差額；若作業不及，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p>			